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达审〔2025〕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段防洪治理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广联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铜钵河百节镇沙坝村与肖家村，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河道治理长度 1.57km，其中新建堤防 1.26km（右岸 1.08km，左岸 0.18km），河道清淤长度 1.57km。治理河段起点为沙坝新村玉河沟，终点为茶园拱桥上游 50m 处。配套建筑物 15 处（座），其中梯步 7 处，排水涵管 8 处。本项目左岸以拆除原有坍塌挡墙，重建堤防为主，右岸以新建堤防为主，结合河道疏浚，行洪断面增大，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归顺水流，减小洪水对堤脚的冲刷，

保障防洪工程的安全。本项目不涉及预制场、取土场和弃土场。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严禁超范围占地；规范文明施工，强化陆域、水域生态保护；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临时设施，及时开展场地平整、复垦或植被恢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临近居民集中区路段设置不低于2 m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区采取洒水、遮盖、喷淋、喷雾等抑尘措施；物料运输实行密闭化；移动搅拌站配套喷雾降尘或雾桩系统，并定时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渗水经集水井—潜污泵—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冲洗、混凝土养护、淤泥渗滤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泥渣压滤后用于低洼

地回填，砂石分离后回用，废浆返回拌合系统；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后农灌施肥。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优化施工布局，大型机械分散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弃渣；可利用疏浚料用于基槽或堤身回填，不可直接利用淤泥晾干后回填深坑；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达川区指定场所处置，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施工期机械设备跑冒滴漏、作业面坍塌等风险，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隐患，严防油污、砂石随雨水入河造成污染。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九）涉及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控以安全监管部门意见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